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卷烟厂 2025-2027 年印刷服务项目（两年）-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202501BA200177074998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徐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卷烟厂 2025-2027 年印刷服务项目（两年）（招标项目编号：C202501BA2001770749981），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45 万元(人民币)。

招标内容与范围：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卷烟厂 2025-2027 年印刷服务项目（两年），为徐州卷烟厂提供有关生产、管理、检测、物流发货等各类工作表单、会议资料、制度汇编、便签、信封信纸、餐券、记录本等印刷服务。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标段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001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卷烟厂 2025-2027 年印刷服务项目（两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合法身份的文件复印件）；

2、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为准。评标时发现不满足前述规定，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名录的投标人，提供“在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承诺书，承诺书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05日09时00分00秒--2025年12月15日17时30分00秒

获取方法：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登录中烟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下同），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可直接登录，未注册的请先注册(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电子采购平台发布的所有项目)。

2、登录后查找并参与本项目，按提示完成购标申请，并点击“立即投标”进入“我要投标”界面，勾选需要参加的标包。

3、勾选对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并选择标书费支付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提交支付记录，即可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的，无法获得招标文件，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关于平台注册、登录、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递交等相关业务具体操作详见“平台”——帮助中心—投标人操作指南。咨询内容涉及应保密的项目信息的，平台不得泄露）。

4、获取招标文件费用：0元/标包，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时30分00秒

递交方法：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中烟电子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最终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中烟电子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登录后“平台-我的工作台”中“CA申请”和“CA申请帮助”查看，也可拨打“平台”统一服

务热线 010-86460206 进行咨询。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及方式：

1、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本项目采取集中解密。

2、开标地点：中烟电子采购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七、其他公告内容

- 1、交货地点：徐州市云龙区珠江路 88 号，所有的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供货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 3、验收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工艺要求及设计样稿验收。
- 4、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以电汇或网银转账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支付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6、最高投标单价限价：详见下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工艺要求	单位	最高投标单价限价 (不含税、元)
1	6 号信封	120g 胶版纸, 230mm*120mm, 颜色纯正、均匀(含切、刀板等)	个	0.44
2	9 号信封	120g 胶版纸, 324mm*229mm, 颜色纯正、均匀(含切、刀板等)	个	0.76
3	信纸(大 32 开)	80g 胶版纸, 大 32 开, 颜色纯正、均匀(含切、刀板等)	张	0.16
4	信纸(大 16 开)	80g 胶版纸, 大 16 开, 颜色纯正、均匀(含切、刀板等)	张	0.27
5	单页(大 16K)	大 16 开, 200g 双面铜板纸, 4 色彩色双面印刷, 打包	张	0.40
6	笔记本 1	100g 双胶纸, 宽 172mm*高 252mm, 200 页/本, 封面为皮革, 2 处 LOGO 烫银, 黑白双面印刷, 胶装, 纸箱包装	本	14.80
7	笔记本 2	宽 210mm*高 285mm, 封面 250g 双面铜板纸彩色印刷, 内页 80g 黑白双面, 250 页/本, 胶装	本	13.83

8	表格 1	80g 双胶纸, A4, 红(白)胶头、100页/本	本	7. 17
9	表格 2	80g 双胶纸, A3, 红(白)胶头、101页/本	本	12. 60
10	二联无碳复写本	100 张 50 份/本, 尺寸 140mm*210mm, 自动复写纸, 颜色为白、红, 含机器打码编号。	本	2. 22
11	三联无碳复写本	90 张 30 份/本, 尺寸 140mm*210mm, 自动复写纸, 颜色为白、红、黄, 含机器打码编号。	本	2. 66
12	四联无碳复写本	100 张 25 份/本, 尺寸 140mm*210mm, 自动复写纸, 颜色为白、红、蓝、黄, 含机器打码编号。	本	5. 05
13	不干胶	不干胶(不含安装), 尺寸: A4	个	0. 39
14	数码短版(80g 黑白 A4)	80g 黑白单面 A4, 颜色纯正、均匀	页	0. 11
15	数码短版(80g 彩色 A4)	80g 彩色单面 A4, 颜色纯正、均匀	页	0. 39
16	数码短版(200g 彩色 A3)	200g 彩色单面 A3, 颜色纯正、均匀	页	1. 00
17	数码短版胶装(A4)	胶装, 200g 彩色铜版纸封面, 成品尺寸: A4	本	4. 27
18	数码短版骑马订(A4)	骑马订(成品尺寸: A4), 含切(最多 20P)	本	1. 40
19	餐券	120g, 双胶纸彩色双面, 尺寸 90mm*55mm	张	0. 12
20	席卡	97mmx204mm 彩色印刷 220 克刚古纸, 压痕模切	张	0. 40
21	叠图服务	A0 白图/蓝图, 尺寸 1189mm*841mm	张	1. 89
22	打印蓝图	A0 白图/蓝图, 尺寸 1189mm*841mm	张	4. 53

7、开标、评标以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3 份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8、被纳入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黑名单库中的供应商，根据其限制或禁止期限，未退库之前禁止其参加本项目所有采购活动。

9、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行为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直接做否决投标处理并

将列入招标人供应商黑名单，2年内（含）禁止其参加招标人后续新的采购项目：

- (1)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2) 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恶意弃标或无不可抗力影响随意弃标，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 (5) 违规转包分包的；
- (6) 其它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

10、如投标人为招标人在供供应商，因以上情形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同时将根据影响程度和管理需要，采取警示约谈等方式督促其整改，并有权对其在供合同（协议）采取调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解除）合同（协议）等措施。

1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烟电子采购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外网中的信息公开栏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卷烟厂规范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珠江路 88 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16-85531361-591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3 室

联系人：潘宇、高精乾、李亚文

电话：025-86632151

电子邮件: 1126635228@qq.com

卷之二